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4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5111401

屏檢偵辦許○智等涉嫌汽車竊盜等案

聲請羈押禁見裁准

本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3 日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請偵辦許○智等汽車竊盜等乙案，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主嫌許○智，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被告許○智有多次竊盜前科及施用毒品惡習，於 105 年 10、11 月間，在屏東縣恆春鎮內及船帆石與香蕉灣間等處多次竊取汽車及車內音響財物，嗣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在屏東縣滿州鄉境內，與被告林○平、胡○輝為警逮捕。檢察官經訊問後，認被告許○智涉犯竊盜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罪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另涉案被告林○平、胡○輝 2 人均諭知具保新臺幣 2 萬元。